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

聲 請 人 張可敏

滕永萱

滕永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勞保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均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被保險人老年給付，經該局認不符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要件而核定不予給付後，迭經行政爭訟程序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59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考量社會保險「遺屬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」之公法財產價值，以及被保險人年資長達 31 年個人自身貢獻之年金期待權，逕認定老年給付請求權具有「一身專屬性」，非屬遺屬所得繼承之財產標的，且實質限縮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之保護射程，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。

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以「有無轉換雇主」為分類標準，對於曾轉換雇主之勞工附加「退職時須年滿 50 歲」之嚴苛門檻，構成對轉職勞工之恣意歧視，且將長達數十年基於個人自

身貢獻所累積之「給付期待權」全盤剝奪，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上開主張，已自系爭規定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，說明聲請人之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，亦就系爭解釋何以與本案情形有別，為必要之說明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，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